温　岭　市
人大常委会　办公室文件

温人大办〔2022〕30号

印发《关于开展“强工兴市”大会主题议案重点调研和专题询问的工作方案》的通知

市政府办公室，市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人大各街道工委、各镇人大主席团:

《关于开展“强工兴市”大会主题议案重点调研和专题询问的工作方案》已于2022年5月26日经市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三次主任会议通过，现予印发，请按照要求认真做好相关工作。

温岭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2022年6月1日

关于开展“强工兴市”大会主题议案重点调研和专题询问的工作方案

根据市十七届人大一次会议代表议案办理工作的要求，市人大常委会对“强工兴市”大会主题议案开展督办，并定于2022年8月开展“强工兴市”专题询问。为此，制定以下工作方案：

一、调研重点内容

按照“强工兴市”大会主题议案提出的问题和建议，重点调研以下几方面内容：

（一）产业优化升级方面

牵头领导：骆立方

责任工委：财经工委

传统产业数字化改造提升情况；促进传统产业数字化改造提升的的政策举措执行情况；累计投入的扶持资金额度；数字化改造对传统产业的促进效果如何；有关政策举措的宣传情况；企业对政策举措的评价情况。传统产业数字化改造提升存在的不足和困难。关于引导企业进行数字化改造等方面，下一阶段的计划措施和工作重点，特别是如何加快建设“产业大脑+未来工厂”。

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情况；培育战略性新兴产业以及招大引强工作开展情况，招商服务工作优化情况，招引新兴产业项目的政策举措执行情况；在政策举措执行过程中，累计投入的资金资源；政策举措的宣传情况；企业对政策举措的评价情况。目前战

略性新兴产业培育存在的短板，下一阶段的计划打算，特别是如何培育以高端装备、新能源、新材料等为主导的战略性产业集群，如何促进传统产业与战略性新兴产业的融合发展。

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发展情况；《浙江省数字经济促进条例》宣传贯彻情况；2021年市人大常委会关于数字经济发展的视察意见落实情况；关于促进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发展的其他政策举措执行情况；政策举措的宣传情况；企业对政策举措的评价情况。目前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发展存在的不足和面临的困难，下一阶段，进一步培育壮大数字经济核心产业的计划措施。

（二）产业链强链补链方面

牵头领导：骆立方

责任工委：财经工委

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在本地是否完整、是否足够集中，影响整个产业集群的持续发展和壮大。在加强产业规划和设施建设，促进全市产业一体化布局和集聚发展等方面，已实施的政策举措；累计投入的政府性资金和资源；政策举措的宣传情况；企业对政策举措的评价情况；存在的不足和面临的困难。关于产业链强链补链，下一阶段的计划措施和工作重点。

（三）涉企财政性扶持政策方面

牵头领导：骆立方

责任工委：预算工委

政策制定和调整的及时性；政策的可操作性；政策宣传情况；政策兑现情况，兑现的及时性；税费优惠“先享后管”实施情况；

政府补贴“免申即享”推行情况；涉企财政性扶持累计支出金额；涉企财政性扶持资金绩效；企业对政策措施的评价情况。目前涉企财政性扶持政策管理存在的短板，下一阶段的计划打算，特别是如何完善涉企财政性扶持政策制定和调整机制，如何提高涉企财政性扶持资金绩效。

（四）知识产权保护方面

牵头领导：戴美忠

责任工委：教科文卫工委

保护知识产权就是保护创新。知识产权全链条保护工作进展情况；知识产权保护队伍建设情况；关于促进行业协会发挥行业自律、信息共享和信用共建等作用的工作进展情况。有关政策举措的宣传情况；企业对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的评价情况。知识产权保护工作当前存在的短板，下一阶段的工作计划，特别是如何加强重点产业、重点领域的知识产权风险预警和纠纷应对指导，完善知识产权纠纷多元化解机制，打击商标恶意抢注和专利非正常申请行为。

（五）政务服务及中介服务方面

牵头领导：狄德兴

责任工委：社会建设工委

低风险小型项目审批最多 15 天推行情况；“拿地即开工”审批制度改革进展情况；规划许可、施工许可并联审批推行情况；建筑许可全流程容缺承诺办理实施情况；施工图审查分类管理情况；市政公用服务一窗受理工作进展情况；工程建设项目竣工联

合验收实施情况；中介技术服务提质工作进展情况；代办帮办机制推行情况；推进便民服务、推动涉企服务终端下沉等其他有关工作的进展情况。涉企事项办理的精简提速情况；有关政策举措的宣传情况；企业对政策举措的评价情况。目前，涉企政务服务和中介服务存在的不足，下一阶段的计划打算，特别是如何争取实现“拿地即开工”“竣工即投产”。

（六）司法环境营造方面

牵头领导：潘立平

责任工委：法制和监察司法工委

司法机关完善涉企案件办理模式、助力企业合规建设等工作的进展情况；“执行合同一件事”工作进展情况；其他有关工作的进展情况。有关政策举措的宣传情况；企业对有关政策举措的评价情况。目前，司法环境营造方面存在的短板，下一阶段的计划打算，特别是如何在保护民企合法权益、维护市场经济秩序等方面提供更好司法服务，如何更好处理行政检察与促进经济发展的关系。

（七）行政执法改进方面

牵头领导：潘立平

责任工委：法制和监察司法工委

涉企跨部门、跨领域“综合查一次”联合监管工作进展情况；柔性执法“首违不罚”推行情况；全链条全领域信用监管工作进展情况；涉企收费长效监管工作进展情况；其他有关政策措施执行情况。上述工作及政策措施的宣传情况；企业对政策举措的评

价情况。上述工作存在的不足和面临的困难。关于规范实施“综合查一次”、柔性执法、全链条全领域信用监管等方面，下一阶段的计划措施和工作重点。

（八）老旧工业点改造方面

牵头领导：王振翔

责任工委：城建环资工委

我市曾摸排出87个老旧工业点，其中，纳入改造提升范围的有52个。在改造提升上述老旧工业点方面，已实施的政策举措；已取得的成效；企业、群众的反响情况。目前老旧工业点改造提升存在的短板，下一阶段老旧工业点改造提升的目标、计划和工作的重点，特别是如何处理与当前美丽城镇、美丽乡村建设不相适应的老旧工业点。

（九）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方面

牵头领导：戴美忠

责任工委：教科文卫工委

本地职业教育发展情况；人才培养选用政、企、校协作情况；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评价推行情况；加强产业一线员工技能培训等其他有关工作进展情况。有关政策举措的宣传情况，企业反响情况。目前本地产业工人培育存在的短板，下一阶段的工作计划，特别是进一步构建良好的人才培养选用机制的计划措施。

全市民营企业纳税20强、工业企业20强员工子女就学保障工作进展情况；企业职工子女就学服务优化情况；关于群众呼声较高的企业外来人口员工子女就学名额少、就学门槛高等难点问

题的应对办法和落实情况；关于保障企业员工生活需求的其他工作进展情况。有关政策举措的宣传情况；企业对上述工作和政策举措的评价情况。目前企业招引外来人口员工存在的短板，下一阶段的计划措施和重点工作，特别是如何切实保障企业外来人口员工的生活需求。

（十）本地企业留驻培育方面

牵头领导：李海兵

责任工委：代表选任工委

我市重点企业外迁情况；留驻本地优质企业工作进展情况；促进本地企业做大做强、培育龙头企业等工作进展情况；本地企业留驻培育方面的其他工作情况。累计投入的资金资源；政策举措的宣传情况和企业反响情况。目前本地企业留驻培育存在的短板，下一阶段的计划措施和工作重点，特别是如何留驻培育上市企业和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十一）生产性服务业发展方面

牵头领导：王振翔

责任工委：城建环资工委

生产性服务业（包括物流、工业研发设计、检验检测认证、创业孵化、工业工程服务等）发展情况。在发展生产性服务业方面，已实施的政策举措；累计投入的政府性资金资源；政策举措的宣传情况；企业对政策举措的评价情况。生产性服务业发展存在的不足和困难。泵与电机国家级检测中心运行情况及下一步发展计划；综合物流园区和大宗材料交易平台的建设运行情况及下

一步工作打算。关于发展生产性服务业，下一阶段的计划措施和工作重点。

（十二）金融服务保障方面

牵头领导：骆立方

责任工委：预算工委

金融产品和服务创新情况；无还本续贷业务推广情况；个体工商户金融服务情况；首贷户贷款扩面提质情况；数智金融服务平台运用；私募基金违法违规行为打击情况；产业基金引导作用发挥情况；金融服务保障方面其他有关工作情况。关于企业呼声较高的中小企业融资渠道单一、融资难、融资贵以及变相抬升小微企业融资成本的应对办法和落实情况；目前金融支持实体经济发展存在的短板，下一阶段的工作打算，特别是如何降低企业融资成本的计划措施。

（十三）解决企业诉求方面

牵头领导：李海兵

责任工委：代表选任工委

“我为群众办实事、我为企业解难题、我为基层减负担”活动开展情况；企业诉求受理和解决情况，尤其是企业诉求解决闭环机制构建情况；解决企业诉求方面的其他工作情况。政策举措的宣传情况；帮助企业解决问题情况；企业对政策举措的评价情况。解决企业诉求工作存在的不足和面临的困难。关于提高“三服务”活动实效、完善企业诉求解决闭环机制，下一阶段的计划措施和工作重点。

（十四）小微企业园及农村“飞地”开发方面

牵头领导：狄德兴

责任工委：农业与农村工委

小微企业园建设提升情况；农村“抱团飞地”开发工作进展情况；关于部分小微企业园存在产业起点低、规模效益差、生产秩序乱、厂房租金过高、园区管理主体缺失等问题的应对办法和落实情况；关于农村经营性建设用地及用地指标未有效利用、全市“抱团飞地”开发工作未覆盖非经济薄弱村等问题的应对办法和落实情况。政策举措的宣传情况，企业和群众对政策举措的评价情况。小微企业园发展存在的短板，下一阶段的工作计划；农村“飞地”开发存在的短板，下一阶段的工作计划。

二、组织领导

“强工兴市”大会主题议案重点调研和专题询问工作在市人大常委会统一领导和部署下进行，各有关委办分工协作、形成合力。为做好组织协调工作，成立市人大常委会“强工兴市”大会主题议案督办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市人大常委会主任朱明连担任，副组长由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李海兵、潘立平、戴美忠、王振翔、狄德兴、骆立方担任，成员由市人大常委会各委办主要负责人组成。议案督办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财经工委主任金瑞华兼任议案督办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承担“强工兴市”大会主题议案督办的具体组织实施及保障工作。

三、工作安排

（一）前期准备阶段（2022 年 5 月至 6 月上旬）

5月，市人大常委会财经工委在前期调研的基础上，提出工作方案建议，提请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讨论通过，由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印发通知。

6月上旬，市人大常委会召开“强工兴市”大会主题议案督办工作动员部署会，明确各部门责任，做好重点调研和专题询问调研的前期对接工作。

（二）调研阶段（2022年6月中旬至7月上旬）

1.市人大常委会各工委会同部分常委会委员、市人大代表专业小组成员组成调研组，在市人大常委会分管领导的带领下，分赴有关部门单位、镇街道（原则上以所联系的镇街道为主），对各自负责的重点内容进行调研，采取召开座谈会、明察暗访等形式广泛开展调研。各调研组要根据各自调研情况，认真梳理归纳总结，提出3~5个专题询问备选题目，并在7月上旬前反馈至议案督办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各镇（街道）人大、各代表小组对辖区内“强工兴市”战略实施工作情况进行监督，收集整理相关的问题、意见和建议（10条以上），并于7月上旬前反馈至议案督办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三）询问方案形成阶段（2022年7月中下旬）

议案督办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对各调研组提出的专题询问备选题目和各方面反馈的问题建议进行梳理汇总，拟定询问提纲和询问程序。7月中下旬，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听取各组调研情况汇报，研究确定专题询问问题提纲及询问有关事项。主任会

议后，议案督办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向市政府有关部门通报专题询问会工作安排。

（四）询问阶段（2022 年 8 月）

市人大常委会召开“强工兴市”大会主题议案专题询问会，听取市政府关于“强工兴市”大会议案办理情况的报告，由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询问，市政府及有关单位应询。会后，将询问内容和收集到的意见建议向市政府进行书面反馈，由市政府按期办理和答复。

整个询问过程将由市融媒体中心进行现场直播，并与收看市民进行必要互动。

（五）跟踪测评阶段（2022 年 9 月至 2023 年 3 月）

市人大常委会相关工委对“强工兴市”大会主题议案办理情况进行跟踪监督。在市十七届人大二次会议预备会议上，将进行满意度测评。

四、工作要求

（一）提高认识，营造氛围。实施“强工兴市”战略是市委推动共同富裕先行市建设的首要任务和总抓手。开展“强工兴市”大会主题议案督办工作是助力实施“强工兴市”战略的重要形式。全市各级人大、政府及有关部门、司法机关要高度重视，深入学习市十五届一次党代会、市十七届人大一次会议、市三级干部大会暨强工兴市大会精神，深刻认识实施“强工兴市”战略的重要意义，增强责任感、使命感，以议案督办工作为契机，进一步理清思路，加大工作力度，更好实施“强工兴市”战略。要加强与

新闻媒体的协调配合，对议案督办工作开展全过程、深层次、多角度的报道，积极营造实施“强工兴市”战略的良好氛围。

（二）求真务实，注重实效。要切实转变作风，深入实际、深入企业、深入基层，认真倾听人大代表、企业家、基层群众的意见，抓住当前实施“强工兴市”战略存在的突出问题，认真研究提出切实可行的意见和建议。对调研中发现的问题，属于镇街道职权范围的问题，要督促当地采取措施认真解决。要通过上下共同努力，实实在在地推动解决实施“强工兴市”战略存在的问题和困难。

（三）精心组织，齐心协力。市政府及有关部门、市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要主动做好各项配合工作，落实责任分工，确保议案督办工作达到预期效果。各镇（街道）人大、各代表小组要深入调研，及时向议案督办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反馈调研发现的问题及意见、建议。市人大常委会各工委要加强对相关单位的走访调研，及时反馈发现的问题及建议，提供高质量的专题询问备选题目，并协力做好询问等相关工作。要充分发挥各级人大代表的作用，动员和组织人大代表开展走访，深入调研影响实施“强工兴市”战略的困难和问题，提出有针对性的意见建议。

抄送：台州市人大办，市委办，市纪委、市监委，市直各单位，市人大常委会各工委、经济开发区代表小组。

温岭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2022年6月1日印发